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0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845,103.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2,154,896.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9月2日出具的天职沪核字[2010]1344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18日、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4）、《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0-008）。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开设募集专项账户，账号为394000691018010123450；在中国民生银行无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01014210005263；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0902390510502。

##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在上述相关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均为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